

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李泽琪、曾嘉仪等4人申请粤东粤西 粤北地区就业补贴的公示

根据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（2021年修订版）的通知》（揭市人社〔2021〕127号）的规定，经我局对李泽琪、曾嘉仪等4人申请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所提供的申请材料逐项核查，符合申报条件，同意给予补贴。

现予公示，公示期限，即日起5个工作日，即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8日，凡对本次申请有异议者，请及时向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，并告知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：0663-5591335。

附件：揭西县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人员名册表

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3月4日





揭西县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人员名册表

序号	就业单位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申请补贴期限	申请金额
1	揭西县凤江镇人民政府（共青团）	李泽琪	女	445222*****28	一次性	5000
2	揭西县五经富镇中心卫生院	曾嘉仪	女	445222*****2X	一次性	5000
3	揭西县五云赤告村委会	彭佳丽	女	445222*****28	一次性	5000
4	广东茂嘉庄食品有限公司	刘小婷	女	445222*****24	一次性	5000